编号：各 8

2026 年食堂项目外包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雁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雁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2026年食堂项目外包（项目编号:ZHPM-ZC-26044）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餐标（元）	总价（元）
1	2026年食堂项目外包	餐饮服务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每人每日22元	543,100.00
合计	543,100.00元						
备注	其中个人部分每人每月为150元，由乙方每月10日前自行收取。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543,1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食材费、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按照甲方实际用餐人数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即当月服务费=当月就餐人数*餐标*当月工作日天数。结算额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数据后5日内未进行确认的，则以乙方报送的结算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执行。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损坏甲方餐厨具等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乙方服务人员配备数量。

7、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健康证持证情况检查，可以要求乙方辞退无证上岗人员，可以对乙方进行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

8、甲方应当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9、甲方应当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用。

10、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以及

相关规章制度教育培训。

11、餐厨具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发生的故障，甲方应当负责维修。

12、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承包费。

2、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不合理要求。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的工作场所和环境。

4、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要求，满足甲方的餐饮服务标准。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发生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6、乙方负责处理好承包业务的对外协调工作。

7、乙方服务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按要求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造成餐厨具等设设施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

8、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

9、乙方服务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后厨和餐厅的消防安全自查、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治理。

10、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

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七、验收

（一）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验收。

（二）验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相关条款，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非因服务质量以及其他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的独有特色品种及配方工艺等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叁__份。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发生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

4、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西安市雁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丁白路 96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9 号
邮编：710061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4500208	电话：029-8525291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家坡支行
	帐号：27010205012010000736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